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消防总队 2024 年部门集中采购总队本级消防 装备采购项目（第三批）第 2 包、第 5 包（二）第 3 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快速部署帐篷、单兵帐篷套装、应急救援携行装备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日照众安特种装备有限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2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9.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. 应急救援携行装备-单兵净水器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州净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3. 应急救援携行装备-水袋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安飞龙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81.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51.89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州阳越安防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5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①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②投标人为联合体或者向小微企业意向分包方式的，需提供相应的**联合体协议书、分包意向协议书**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消防总队 2024 年部门集中采购总队本级消防 装备采购项目（第三批）第 2 包、第 5 包（二）第 3 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—
1. 广州阳越安防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30.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6.6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州阳越安防设备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12 月 15 日